附件1

申 请 工 伤 认 定 一 次 性 告 知 单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375号）第十八条、《工伤认定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第六条、《福建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闽政〔2011〕80号）第十六条规定，申请工伤认定必须如实提交以下证据材料（**提交复印件，需核对原件**）：

1、《工伤认定申请表》（表格为A3样式，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统一制定，其中受伤害经过简述一栏应写清事故时间、地点，当时所从事的工作，受伤害的原因及伤害部位和程度）；

2、受伤害职工及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申请工亡认定的需提供户口本、结婚证及其他直系亲属关系证明；

3、与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包括事实劳动关系）**证明材料（注：劳动关系证明材料包括：劳动合同、厂牌厂卡、出勤记录、工资发放情况或结算单、商业保险投保记录、两人以上证人证言**﹝证人须提交身份证、证人与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证明材料﹞**，提交录音资料的必须是与用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中登记在册的股东之间的对话录音，录音资料须刻录光盘**﹝或U盘﹞存储，一式两份并整理出完整的录音文字资料，不可剪辑或自行编辑等）**；

4、医疗机构出具的受伤后医疗诊断证明书、入院及出院小结(患职业病的，须提交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鉴定书）；

5、所在单位营业执照或企业登记信息**（可到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窗口查询），**机关事业单位需提交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6、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伤害的，须提交公安部门的证明或人民法院的判决书等其他有效证明**；**

7、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引起伤亡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应提交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事故责任认定书或者相关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上下班路线平面图、住宅权籍或租房协议、租赁证明**（房东、业主身份证及联系方式）**；

8、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应提交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统筹地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认定从事抢险、救灾（救人）等维护国家、社会和公众利益活动受到伤害证明；

9、根据法律法规及不同案件性质要求的其他证据材料；

10、单位经办人或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有效身份证件，法律文书送达地址确认。